# 关于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元旦假期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农银14天理财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32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5〕18号）<br>2、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br>3、《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12月30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5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暂停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基金的申购业务。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农银14天理财债券A | 农银14天理财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322 | 00032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 是 | 是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6年1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赎回对应到期日为2015年12月30日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3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赎回对应到期日为2015年12月31日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4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对应到期日为2016年1月1日的本基金份额，其到期日将顺延至2016年1月4日。

3、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 关于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元旦假期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农银7天理财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66001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5〕18号）<br>2、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br>3、《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12月30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5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暂停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基金的申购业务。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农银7天理财债券A | 农银7天理财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660016 | 66011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 是 | 是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6年1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赎回对应到期日为2015年12月30日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3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赎回对应到期日为2015年12月31日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4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对应到期日为2016年1月1日的本基金份额，其到期日将顺延至2016年1月4日。

3、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 关于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元旦假期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农银红利日结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090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5〕18号）<br>2、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br>3、《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12月30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12月30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12月30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5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暂停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农银红利日结货币A | 农银红利日结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907 | 00090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6年1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0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5年12月3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1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6年1月4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 关于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元旦假期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农银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66000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5〕18号）<br>2、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br>3、《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12月30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12月30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12月30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5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暂停农银汇理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农银货币A | 农银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660007 | 66010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6年1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0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5年12月3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1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6年1月4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 关于农业银行理财资金申购农银汇理旗下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就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资金申购农银汇理旗下开放式基金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进取系列专户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第1期于2015年12月28日通过农银汇理基金机构直销柜台申购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申购金额为3亿元整，按照产品费率结构该笔申购不产生申购费用。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农银天天利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199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12月2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 |
| 申购起始日 | 2016年1月4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6年1月4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6年1月4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6年1月4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6年1月4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农银天天利货币A | 农银天天利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991 | 00199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每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0.01元，基金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

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无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 元，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A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B 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不设单笔最低限额，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00 万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少于500 万份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所有销售机构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无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 元。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

对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入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赎回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具体转换费率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不同分别如下：

A：当转入基金为农银行业成长混合基金、农银平衡双利混合基金、农银策略价值混合基金、农银中小盘混合基金、农银大盘蓝筹混合基金、农银策略精选混合基金、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农银消费主题混合基金、农银深证100指数基金、农银行业轮动混合基金、农银高增长混合基金、农银行业领先混合基金、农银区间收益混合基金、农银研究精选混合基金、农银医疗保健股票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
|---|---|
| M<50万 | 1.5% |
| 50万=<M<100万 | 1.0% |
| 100万=<M<500万 | 0.8% |
| M>=500万 | 1000元/笔 |

B：当转入基金为农银沪深300指数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
|---|---|
| M<100万 | 1.2% |
| 100万=<M<500万 | 0.8% |
| M>=500万 | 1000元/笔 |

C：当转入基金为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和农银信用添利债券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
|---|---|
| M<50万 | 0.8% |
| 50万=<M<100万 | 0.5% |
| 100万=<M<500万 | 0.3% |
| M>=500万 | 1000元/笔 |

D：当转入基金为农银主题轮动混合基金、农银信息传媒股票基金、农银工业4.0混合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
|---|---|
| M<100万 | 1.5% |
| 100万=<M<500万 | 1.2% |
| M>=500万 | 1000元/笔 |

E：当转入基金为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基金、农银货币A基金、农银货币B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农银红利日结A基金和农银红利日结B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转出基金不同分别如下：

A：当转出基金为农银行业成长混合基金、农银平衡双利混合基金、农银策略价值混合基金、农银中小盘混合基金、农银大盘蓝筹混合基金、农银策略精选混合基金、农银沪深300指数基金、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时、农银消费主题混合基金、农银深证100指数基金、农银行业轮动混合基金、农银高增长混合基金、农银行业领先混合基金、农银区间收益混合基金时，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1年 | 0.50% |
| 1年≤N<2年 | 0.25% |
| N≥2年 | 0% |

B：当转出基金为农银研究精选混合基金、农银医疗保健混合基金、农银主题轮动混合基金、农银信息传媒混合基金、农银工业4.0混合基金时，基金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 |
| 7天≤N<30天 | 0.75% |
| 30天≤N<1年 | 0.5% |
| 1年≤N<2年 | 0.25% |
| N≥2年 | 0 |

C：当转出基金为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和农银信用添利债券基金时，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1年 | 0.10% |
| 1年≤N<2年 | 0.05% |
| N≥2年 | 0% |

D：当转出基金为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基金、农银货币A基金、农银货币B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农银红利日结A基金和农银红利日结B基金时，不收取基金份额赎回费。

②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具体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现欲转换为农银行业成长混合基金；假设转入基金农银行业成长混合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申购补差费率为1.5%。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000×1.000－0）×1.5%/(1+1.5%)=147.78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147.78=147.78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00－147.78）/1.200=8210.18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已发行并管理的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具体包括：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基金代码：660001）、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A类份额（简称“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660002）、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C类份额（简称“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660102）、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平衡双利混合”，基金代码：660003）、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策略价值混合”，基金代码：660004）、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中小盘混合”，基金代码：660005）、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大盘蓝筹混合”，基金代码：660006）、农银汇理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简称“农银货币A”，基金代码：660007）、农银汇理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简称“农银货币B”，基金代码：660107）、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基金（简称“农银沪深300指数”，基金代码：660008）、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A类份额（简称“农银增强A”，基金代码：660009）、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C类份额（简称“农银增强C”，基金代码：660109）、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策略精选混合”，基金代码：660010）、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基金（简称“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代码：660011）、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消费主题混合”，基金代码：660012）、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简称“农银信用添利债券”，基金代码：660013）、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基金（简称“农银深证100指数”，基金代码：660014）、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行业轮动混合”，基金代码：660015）、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高增长混合”，基金代码：000039）、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0127）、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区间收益混合”，基金代码：000259）、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研究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336）、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简称“农银红利日结A”，基金代码：000907）、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简称“农银红利日结B”，基金代码：000908）、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基金（简称“农银医疗保健”，基金代码：000913）、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主题轮动”，基金代码：000462）、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基金（简称“农银信息传媒”，基金代码：001319）、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工业4.0”，基金代码：001606）。

（2）适用投资者

农银天天利货币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本公司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3）适用销售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4）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7）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或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其他代销机构的基金转换数额限制具体参见该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各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③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④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约定的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农银天天利货币基金。

（2）适用销售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适用投资者

农银天天利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可投资该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需增开交易账户（已在上述销售机构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申购方式和申购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开办本业务的有关规定，指定银行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并与上述销售机构约定申购周期和申购日期。

（6）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7）申购金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100元。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以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8）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含该日）起到受理申请的原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出（如适用）该部分基金份额。

（9）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解约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销售机构当地的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1）重要提示

1）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规则以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若上述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期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会同时暂停。

3）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基金中，除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A类份额（简称“农银7天理财A”，基金代码：660016）、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B类份额（简称“农银7天理财B”，基金代码：660116）、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A类份额（简称“农银14天理财A”，基金代码：000322）和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B类份额（简称“农银14天理财B”，基金代码：000323）之外，其他基金均已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此项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收益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 月30 日

---

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时2015-053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投资）与宁波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泰投资）签订《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

●公司与开泰投资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合同类型：收益权转让协议。

一、交易概述

1、2014年6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作为资产委托人，出资4000万元参与东海瑞京-瑞龙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龙7号资管计划）B3类份额(劣后级)4000万份，该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2014年6月28日-2015年12月27日，专项投资新筑股份的定向增发项目。（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五）投资状况分析、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其他重要事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四）投资状况分析、第九节财务报告-其他事项-持有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2015年12月28日，香溢投资与开泰投资签订《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将香溢投资持有的瑞龙7号资管计划所持有份额的收益权转让给开泰投资。

2015年4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根据需要，在公司 2015 年度类金融业务投资计划额度内行使职权，具体开展信托、基金、资管计划、股权投资、项目合作、私募基金管理、财富管理、财富委托管理等"公司 2015 年度类金融业务投资计划的议案"中相关业务，至2015 年末投资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计划额度内执行。

2015年4月22日，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计划额度内行使职权，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通过新的年度计划日止。

2014年8月22日，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通过决议，授权总经理在单笔6000万元额度内（含6000万元），对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典当、委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业务，类金融业务投资）进行业务处置和资产处置。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40%，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60%，为同一客户（含关联方）累计余额不超过1.2亿元。以上授权至八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交易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介绍

1、资产管理人名称：宁波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仑区梅山

合伙期限：2014年11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建华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三、合同主要条款介绍

1、转让标的：香溢投资在瑞龙7号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拥有B3类（劣后）份额4000万份，本次交易为该资管计划份额的收益权。

2、转让价款：6000万元。

3、付款约定：双方约定开泰投资付清转让价款的日期应不迟于2015年12月31日，如开泰投资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付清转让款的，协议自动失效，香溢投资退还开泰投资已支付款项。

4、收益分配：本协议生效且开泰投资付清转让款之日起，香溢投资应将从瑞龙7号资管计划所得的所有款项扣除本金4000万元后，按如下顺序分配：

（1）向开泰投资分配金额=（1+12%×T/365）×P

T为开泰投资支付转让价款日起至实际获得分配日的自然天数。

P为开泰投资支付的转让价款，即6000万元。

（2）剩余部分（L）分配

开泰投资获得剩余部分收益=L×40%

香溢投资获得剩余部分收益=L×60%

5、帐户监管：香溢投资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计划接受款项的帐户，接受开泰投资的监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业务，为公司近年来新探索的投资业务。旨在利用公司金融平台和工具，把握资本市场的投资机会，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防范业务风险，同时带动公司整体发展。本次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当期投资计划的实施。本次交易如能完成，将较好地提升公司业绩。

五、交易进展

截止2015年12月29日，香溢投资已收到开泰投资支付的6000万元转让款。

公司将根据该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5-56

# 第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5日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12月29日上午12时，共收回十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十张。会议召开时间、方式及参与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十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宿义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张宿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宿义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张宿义先生简历

张宿义，男，1971年5月17日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863项目首席专家、中国酿酒大师、中国首席品酒师、中国白酒大师、国家级白酒评酒委员、四川省学术带头人。

张宿义先生曾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酿酒车间副主任、酒体设计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酒体设计中心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酒体设计总工程师，尝评委员会副主任，酿酒专家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酒业协会白酒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家委员会专家组专家、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科技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张宿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5-57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表：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52% - 70% | 盈利：87,979.46万元 |
| | 盈利：133,728万元-149,565万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95元 - 1.07元 | 盈利：0.63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发生变动主要原因系收入和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实际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 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泸州老窖股份有